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粤广电网〔2025〕13号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推动广东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推动广东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5年5月22日

关于推动广东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激活网络视听产业创新发展动力，培育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新业态，现就推动广东网络视听产业（包括视听内容生产、视听设备制造、视听产品和技术研发、视听播出传输及其他相关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资金扶持和金融支持力度。创新支持方式，联合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通过资金扶持、资源整合与创新合作等方式推动网络视听产业发展，重点支持优质内容创作、前沿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引进等关键领域。鼓励广东平台企业主动对接金融市场，有针对性地在各类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广东中小视听企业强化与金融机构合作，对国家级（省级）网络视听产业园区内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项目，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范围的，可按实际项目代偿损失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定位，因地制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二、提升产业园（区）发展能级。深入推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广东省人民政府《“中国（广东）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合作备忘录》重点项目，做

优做强中国（广州）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园区，强化智慧视听（网络直播，广州）云产业园（区）、智慧视听（数智传媒，珠海）云产业园（区）、广东国家音乐创意产业基地等国家级园区（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视听双子引擎”驱动效应，将广州打造成为“全球网络直播之都”、将深圳打造成为“全球数智视听创新之都”。优化“1+N”视听产业园区孵化体系，推动建设“湾区国际数智视听服务谷”（含“湾区国际创作者生态谷”），支持佛山、韶关、惠州、东莞、茂名、清远等有条件的地市建设差异化的省级园区（基地），鼓励各地为入驻企业提供租金减免、设备共享、融资对接等一站式服务。

三、提升优质视听内容供给水平。围绕“激励创作、打造精品、繁荣市场”目标，大力扶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奏响时代强音、突出价值引领、观照现实生活的网络视听精品佳作，进一步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广东故事。鼓励融合创新，充分发挥网络视听“艺术+技术”优势，多元化拓展文艺形态，积极运用前沿技术增强作品表现力、吸引力与传播力。巩固网络文艺“排头兵”地位，设立“湾区网络视听好节目”评选计划，重点扶持具有创新性、文化底蕴和市场潜力的项目。对聚焦岭南文化传承与创新、展现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成就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和资源倾斜。对获国家级重大奖项、有特别影响力贡献的项目给予相应奖励。

四、加速网络视听全产业链布局。支持高科技文化装备基地建设，联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平台，助力提升横琴、前海、南沙对外服务能级，构建“一基地一平台多园区”的装备产业空间布局。深入落实《“中国（广东）超高清电视先锋行动计划”合作备忘录》，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打造文化元宇宙空间、AIGC超高清视听内容生成平台、协同创新与产业示范平台，加强超高清技术系统研究和装备研发应用，推动超高清大小屏融合传播实践。依托“超高清技术创新与应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重点实验室”，推动人工智能、沉浸式技术在内容生产、平台推送、终端交互中的深度开发与场景应用，以先进技术构建网络视听产业发展底座。支持知名科技创新企业在粤发展，推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在云视听、场景构建等领域的突破，鼓励研发智能硬件、可穿戴设备，加速人工智能、3D技术等成果转化应用。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对主导制定网络视听国家标准的广东企业给予适当奖补。支持建立湾区网络视听装备产业联盟，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布局线下体验示范厅，完善产业国际化生态。培育2到3家国际知名的视听类领军企业。

五、打造全球网络直播经济高地。推动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集直播孵化、供应链、物流配送、人才培养、金融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集聚区，形成具有湾区特色的网络直播及电商产业经济带。集聚产业主体，吸引全球知名直播电商平台在粤设立

具有核心决策功能的区域总部、数据中心和创新实验室，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支持。鼓励平台企业加大投入，建立专业运营团队，形成强大传播矩阵。推动打造 20 个全国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头部直播平台。促进大众文化消费，探索“直播+社交+金融”消费新模式，激活消费新业态。鼓励主流媒体布局直播互动赛道，重点支持文艺表演、文化传承、知识传播、创意展播、旅游推广等直播活动，打造具有文化深度和审美价值的高品质直播品牌。倡导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打造健康有序的网络直播生态。

六、推动文化科技深度融合发展。鼓励原创科技攻关，对省内新设国家级（省级）广电视听技术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给予适当奖补。强化自主影视设备研发与国产视听标准应用，加快插入式微型机顶盒或一体化电视机部署，优化家庭视听体验。支持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对租用省内公共算力进行影视后期制作或视听大模型训练的广东企业给予适当奖补。鼓励对经典影视作品进行 4K 超高清修复并给予补助。推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数字人、裸眼 3D、沉浸式音频等技术在智慧广电、智慧校园、智慧农业、智慧城市、智慧家庭、智慧交通、智能体育等领域的应用，探索机器人技术在表演艺术、舞台道具、幕后制作等应用场景的创新。实施“视听+”应用推广促进计划，重点支持视听技术在国学经典、岭南文化、心理健康、工业制造、社会治理、文化旅游、

教育培训、医疗康养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打造 30 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案例。

七、促进湾区产业协同创新发展。推动建立“湾区网络视听产业联盟”，成立“湾区网络视听产业促进会”。发布湾区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指数。发挥市场机制和跨领域带动作用，引进社会力量举办湾区特色网络视听产业专业活动。进一步办好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和贸易博览会、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大会暨中国（深圳）国际电视剧节目交易会、“大湾区之光”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湾区网络视听内容创作者大会等节展活动，支持组建“湾区视听精品推介团”参展。鼓励广东平台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对在海外设点、合拍、版权输出的优质项目给予适当奖补。

八、加大网络视听人才引育力度。聚焦网络视听产业需求，按照“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统一部署，重点引进核心技术研发、内容创作运营等网络视听领域高层次人才，配套落户保障、科研资助等支持。促进文化、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高校优化网络视听专业设置与课程体系，鼓励高校、文化单位与行业企业协同共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推进文化资源与教育资源双向赋能。深化在地培养，鼓励重点网络视听平台企业与影视艺术类院校在粤合作构建实训体系，定向培养兼具文化素养与技术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重点网络视听

平台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联动粤港澳大湾区行业协会加强政策服务类培训，形成多元化人才培育新格局。

九、优化提升政府服务企业实效。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优化审批、办证办事流程，便利企业健康有序经营。鼓励全省各地建立统筹协调、协同联动机制，深化“主动、移动、贴近”的服务理念，为入驻广东的网络视听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加强网络视听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大力推动数字视听版权产业繁荣发展，发挥“国家版权贸易基地”落地广东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建设“数字资产（网络视听）湾区交易服务平台”，打造集版权保护、交易、流通和增值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促进文化创新和经济增长。

本政策措施由广东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委宣传部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2 日印发

校对：谭志宇